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2661/10-11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1/SS/9/10/2

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》及 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(修訂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

第四次會議紀要

日期 : 2011年3月29日(星期二)
時間 : 上午8時30分
地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涂謹申議員(主席)
陳鑑林議員, SBS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黃定光議員, BBS, JP
詹培忠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
黃敏女士

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
盧永康先生

律政司

高級政府律師
朱映紅女士

應邀出席者 :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中介團體牌照及操守高級總監
Stephen TISDALL先生

發牌科總監
盧偉遜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1)5
薛鳳鳴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8
易永健先生

議會秘書(1)5
趙汝棠先生

議會事務助理(1)10
盧惠銀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 與政府當局會商

(立法會CB(1)1724/——
10-11(01)號文件) 政府當局就2011年3月
23日小組委員會會議
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
應

立法會CB(1)1676/——
10-11(01)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1年3月
1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
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
應

立法會CB(1)1613/——
10-11(01)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1年3月
8日小組委員會會議
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
應

2011年第28號 ——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
法律公告 例(修訂附表5)公告》

經辦人／部門

2011年第29號 —— 《 2011年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(修訂)規則 》
法律公告

SUB/14/1/5 (2010)號—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《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 》及《 2011年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(修訂)規則 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文件

立法會LS29/10-11號—— 有關 2011年2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
文件

立法會CB(1)1499/ ——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《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 》(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)標明修訂文本
10-11(01)號文件

立法會CB(1)1499/ ——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《 2011年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(修訂)規則 》(2011年第29號法律公告)標明修訂文本
10-11(02)號文件

討論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)。

II 其他事項

未來路向

2. 主席表示，小組委員會已完成《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 》及《 2011年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(修訂)規則 》的審議工作。

經辦人／部門

3. 委員察悉以下的立法時間表：
 - (a) 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4月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；
 - (b) 就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4月6日；及
 - (c) 如在2011年4月13日或該日前並無任何修正案，附屬法例將於2011年6月1日生效。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8時51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7月5日

**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(修訂附表5)公告》及
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(修訂)規則》小組委員會**

會議過程

日 期 : 2011年3月29日(星期二)
時 間 : 上午8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959 – 001015	主席	引言	
001016 – 001438	政府當局 主席	<p>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題為"政府當局就2011年3月23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"的文件(立法會CB(1)1724/10-11(01)號文件)，並解釋(i)為何"提供信貸評級服務"定義中的"reasonable expectation"片語應維持不變；及(ii)為何"合理期望"此中譯應維持不變。</p> <p>鑑於政府當局在文件中以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條)說明"合理期望"及"合理預期"這兩個中文詞語的使用情況，主席詢問，哪個詞語在香港其他法規中較為常用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兩個詞語均在香港法規中使用。</p>	
001439 – 001930	政府當局 主席	關於"信貸評級"及"債務證券"的擬議定義所涵蓋的範圍，政府當局向委員講解文件第4至8段，以解釋為何當局認為現有定義恰當。主席表示，雖然政府當局已就立法建議(包括各項擬議定義)諮詢有關的持份者，但該等持份者可能沒有考慮關於新的金融產品的問題。然而，如政府當局仍然認為現有定義恰當，他並無異議。	
001931 – 002041	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	主席請委員備悉立法時間表。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7月5日